

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指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為誠信經營事務之專責單位，負責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本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教育訓練

持續深化集團誠信經營之執行，除針對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舉辦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外，銀行子公司更於每季舉辦多場公平待客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另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實體課程中，亦將「同仁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迴避」、「餽贈與招待之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等避免不誠信經營應注意防範事項，納入課程教育訓練範圍。

(2) 法遵宣達

針對主管機關公告之裁罰案件不定期進行法遵案例宣導，其中包括金融事業員工之不誠信行為違法說明與未來內控內稽之相關建議，並將宣導內容以郵件發布至本公司各單位，藉以提醒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 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反應，本公司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揭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4) 定期檢核

透過不誠信風險評估以檢視不誠信風險行為之發生，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5)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獨立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 A.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B.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本公司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為建立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以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金控集團「誠信、承諾、創新、合作」核心價值之落實，並於守則中規範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出具誠信經營之聲明承諾，積極落實經營之執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公告於金控官網：[Ethical-Corporate-Management-Best-Practice-Principles0828 c.pdf](#)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113 年員工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完訓率為 100%。